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5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孟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沛淇、廖士有、廖瑞生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對於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所得受利益之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77條之16第1項各有明文。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查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雖記載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而聲明上訴，然核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且亦未繳納裁判費，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至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則其上訴利益

為290萬6,974元（計算式:904,764+1,077,580+924,630=2,906,974），則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4萬4,713元，附此指明。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俊毅